



报告文号：玉永专审〔2026〕40号

报告日期：2026-04-29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福、钟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877-2061728、2061729

事务所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红塔大道38号10楼



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玉永专审〔2026〕40号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专项审计报告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委托，于2026年4月对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进行专项审计。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文件、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否符合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发表审计意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审计情况

(一)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



位) 系经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3 日《关于成立元江县红十字会的通知》(元机编〔2011〕01 号) 批准设立, 由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编码为 13530428C70444675G。所以,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维护人的尊严,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履行其职能职责, 主要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 以及推动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遗体捐献工作等公益性活动,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为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群团组织,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归属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所以,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4.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收益和营运结余, 主要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支出。所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5.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将根据元江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持续存续（其存续与否最终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如该单位后续需要注销，其剩余财产最终由县委、县政府决定，不由该单位自行决定如何处置，其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所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6.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主要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以及推动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遗体捐献等工作等公益性活动，未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所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7.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分别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其取得的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所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7 项规定的条件。

8.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向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



字会捐赠，捐赠人可以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财产的分配。所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二）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高于 70%，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见下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捐赠收支表

年度	捐赠收入	公益事业支出	占比	备注
2023	990,760.03	981,913.33	99.11%	
2024	1,037,914.10	1,001,240.16	96.47%	
2025	229,162.60	262,996.28	114.76%	
合计	2,257,836.73	2,246,149.77	99.48%	



三、审计评价

经审计,我们认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玉溪市红塔大道 38 号

电话: 0877-2061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云南省群众团体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评价表

群众团体名称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30426C7033517XE
法定代表人	宋燕	联系电话	13577713165
经办人	张慧	联系电话	18608843260
地址	元江县澧江街道江东社区县	邮政编码	653300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业务范围	应急救护培训、灾害救援、日常救助及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工作		
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是；否口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是；否口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群众团体所有	☒ 是；否口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本群众团体设立目的的事业	☒ 是；否口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是；否口	
	不经营与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是；否口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口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群众团体财产的分配	☒ 是；否口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是；否口	
	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是；否口	
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失信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	口是； ☒ 否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	口是； ☒ 否	
	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	口是； ☒ 否	
	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口是； ☒ 否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	口是； ☒ 否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口是； ☒ 否	
本群众团体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签章： 2026年4月24日		



群众团体2023-2025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元江哈尼族傣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990,760.03		990,760.03	1,037,914.10		1,037,914.10	229,162.60		229,162.6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5,0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836.01		836.01	69.81		69.81	24.75		24.75
收入合计	9	991,596.04		991,596.04	1,042,983.91		1,042,983.91	230,687.35		230,687.35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980,729.33		980,729.33	1,001,240.16		1,001,240.16	262,996.28		262,996.2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	980,729.33		980,729.33	1,001,240.16		1,001,240.16	262,996.28		262,996.28
提供服务成本	13									
销售商品成本	14									
会员服务成本	1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管理费用	17	1,184.00		1,184.00						
（三）筹资费用	18									
（四）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981,913.33		981,913.33	1,001,240.16		1,001,240.16	262,996.28		262,996.2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9,682.71		9,682.71	41,743.75		41,743.75	-32,308.93		-32,308.93

单位负责人：

宋茜

制表：

张慧

复核：

张红



群众团体2023-2025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年度	支出项目名称	公益活动支出					接受捐赠的总收入	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团体和个人活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 and 福利事业	小计		
2023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项目							
	香港红会捐赠项目							
	其他红十字会系统项目	366,700.00	252,154.40	315,197.00	2,000.00	936,051.40	929,651.40	100.69%
	云南省红十字会项目	45,861.93				45,861.93	61,108.63	75.05%
	小计	412,561.93	252,154.40	315,197.00	2,000.00	981,913.33	990,760.03	99.11%
2024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项目							
	香港红会捐赠项目							
	其他红十字会系统项目	257,815.00	218,676.00	470,000.00	4,892.00	951,383.00	965,910.21	98.50%
	云南省红十字会项目	43,069.16			6,788.00	49,857.16	72,003.89	69.24%
	小计	300,884.16	218,676.00	470,000.00	11,680.00	1,001,240.16	1,037,914.10	96.47%
2025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项目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项目							
	香港红会捐赠项目							
	其他红十字会系统项目	150,150.27	26,486.50			176,636.77	213,480.73	82.74%
	云南省红十字会项目	86,359.51				86,359.51	15,681.87	550.70%
	小计	236,509.78	26,486.50			262,996.28	229,162.60	114.76%
合 计		949,955.87	497,316.90	785,197.00	13,680.00	2,246,149.77	2,257,836.73	99.48%

单位负责人：

宋杰

制表：

张慧

复核：

张华

群众团体2023-2025年工作报告摘要

一、群众团体名称：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二、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一) 2023年

1、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990,760.03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981,913.33

2、公益支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度总支出	981,913.3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981,913.3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二) 2024年

1、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037,914.10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1,001,240.16

2、公益支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度总支出	1,001,240.1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001,240.1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三) 2025年

1、接受捐赠、提供资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29,162.60
二、本年度用于公益资助项目的支出	262,996.28

2、公益支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度总支出	262,996.2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62,996.28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续表

三、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一) 2023年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65,105.19	74,787.90	流动负债	43,843.81	43,843.81
其中：货币资金	58,645.19	74,787.9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43,843.81	43,843.8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261.38	30,944.09
			净资产合计	21,261.38	30,944.09
资产总计	65,105.19	74,787.9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65,105.19	74,787.90

(二) 2024年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74,787.90	72,687.84	流动负债	43,843.81	
其中：货币资金	74,787.90	72,687.8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43,843.8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944.09	72,687.84
			净资产合计	30,944.09	72,687.84
资产总计	74,787.90	72,687.8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74,787.90	72,687.84

(三) 2025年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72,687.84	40,378.91	流动负债		
其中：货币奖金	72,687.84	40,378.9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72,687.84	40,378.91
			净资产合计	72,687.84	40,378.91
资产总计	72,687.84	40,378.9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72,687.84	40,378.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30428C70444675G

机构名称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 元江县澧江街道江东社区县委党校综合楼一楼

负责人 宋燕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560061514T

名称 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红塔大道38号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继荣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8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5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继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38号10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240087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0]6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06-10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70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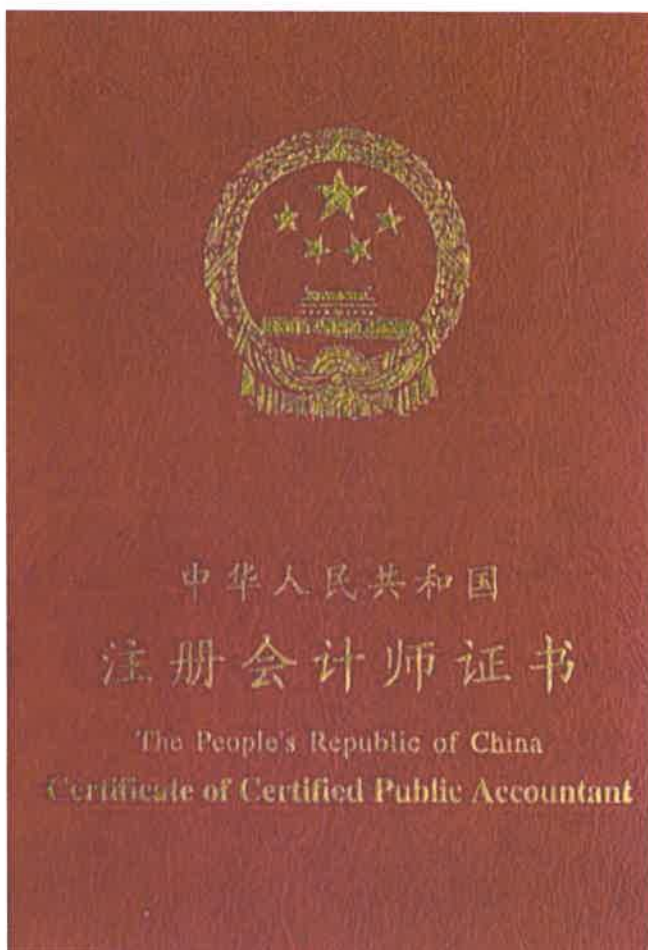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福 证书编号 532400700011



证书编号： 53240070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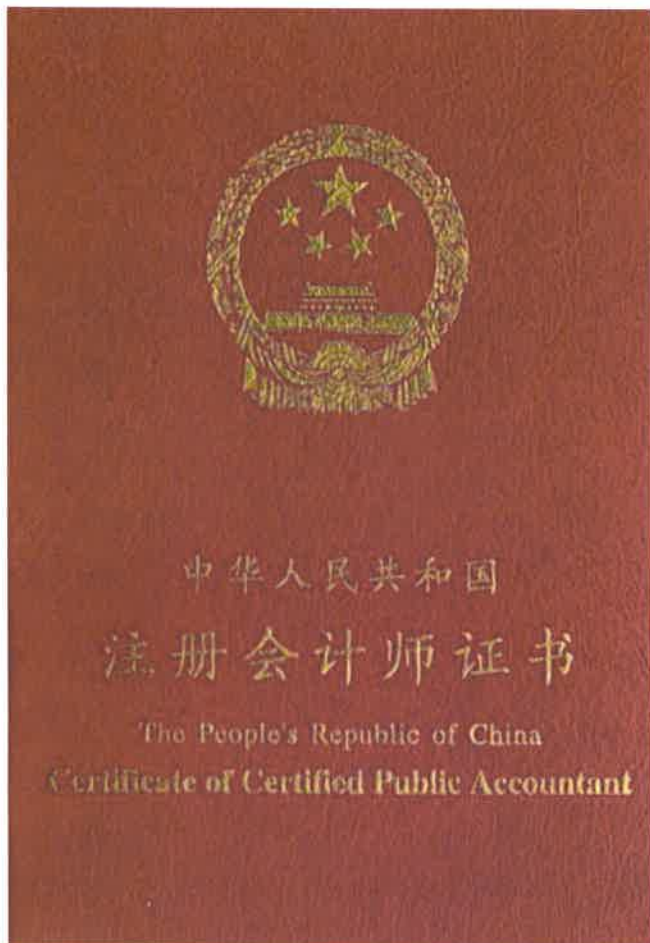
张志福 532400700011



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融 证书编号 532400700002



证书编号：532400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4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9042165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钟融 532400700002